

云应用 相关协议



腾讯云

【 版权声明 】

©2013–2025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商标声明 】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服务声明 】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联系我们 】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或 95716。

文档目录

相关协议

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

腾讯云云应用商品用户协议

腾讯云云应用商品合作协议

云应用商店商品退订退款规则

相关协议

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5-09-11 17:43:32

一、概述

1.1 目的及依据：为了维护云应用商店公平、和谐的商业氛围，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云应用商店正常运营秩序，特制定本规范。

1.2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入驻云应用商店的所有产品合作伙伴及其商品。

1.3 为了提升用户体验，维护云应用商店正常运营秩序，对于违反《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的产品合作伙伴，云应用商店将按照本规范规定的情形对产品合作伙伴进行处罚。

1.4 本规范由腾讯云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腾讯云”）修订，腾讯云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保留对本规范解释、修订和终止的权利。

二、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规范中的含义为：

2.1 腾讯云云应用商店：指由腾讯云建立和运营的供双方或多方交易并可以提供腾讯云上部署、交付和管理服务的交易服务管理平台，下文简称“云应用”或“我们”。

2.2 产品合作伙伴：指接入并通过云应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简称“您”。

2.3 用户：指通过腾讯云应用商店购买您提供的商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云应用商品（或称“商品”）：指由您独立开发并且依据本规范和《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约定，向我们提供并由我们通过云应用商店向用户销售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相关配套服务。我们依据既定规则严格筛选商品，并标记相应标签。

2.5 交易保障期：指用户在云应用商店购买云应用商品而享有的协商退款的保障时间。

三、入驻

3.1 入驻条件：产品合作伙伴入驻云应用商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拥有正规的公司资质，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银行开具的开户账户证明或产品合作伙伴签章的银行账户证明。
- （3）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QQ 号码、邮箱。

3.1.2 具有15人以上的技术及客服团队，团队成员拥有2年及以上的行业服务经验。

3.1.3 已拥有有效的腾讯云账号。

3.1.4 通过对公银行账号实名认证。

3.1.5 云应用商店要求满足的其他条件。

四、经营管理

4.1 商品上架：产品合作伙伴在上架商品时，除需遵循合作协议外，还需遵循以下要求：

4.1.1 产品合作伙伴必须具有上架的商品售卖所需的全部资质。

4.1.2 上架的商品必须安全、可行，必须经过云应用商店安全审核。

4.1.3 云应用商店可为产品合作伙伴上架的商品提供营销资源。商品能否获得前述营销资源由云应用商店根据商品结合度综合评估决定。

4.1.4 上架的商品不得含有以下信息：

（1）含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权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等。

（2）含有任何类型的恶意计算机程序、病毒、系统漏洞。

（3）可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财付通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商品。

（4）上架的商品不得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并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

（5）上架的商品信息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标题、图片、标签、价格、服务描述等）应当一致准确，并且无嵌入非腾讯云网站的外部链接地址，不得故意抄袭其他已入驻平台的产品合作伙伴店铺及商品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或违反云应用商店各项规范的内容。

4.1.5 上架的商品必须具有明确的、并可向用户公示的商品服务协议或服务条款及隐私保护政策。

4.1.6 产品合作伙伴对其上架的商品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若涉及开源软件，应严格遵守开源软件相关授权规定。

4.1.7 上架商品如涉及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在商品上架前，产品合作伙伴必须已经获得相关许可及备案。

4.2 商品下架

4.2.1 产品合作伙伴可以申请主动将某个商品下架云应用商店。

4.2.2 腾讯云保留将任何商品从平台下架或暂停在平台提供任何商品的权利。下架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合作伙伴违反本规范条款、腾讯云的相关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

（2）产品合作伙伴的商品与相关上架信息不符；

（3）产品合作伙伴的商品被指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是未取得相应的售卖资质等；

（4）产品合作伙伴的商品面临内容或质量投诉或商品存在某些安全漏洞给云应用商店、用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安全威胁；

（5）产品合作伙伴未依照本规范向用户提供支持；

（6）商品涉及开源软件，但未遵守开源软件相关授权规定；

（7）产品合作伙伴已停止正常营业、或已破产、清盘、解散或类似程序中；

（8）腾讯云出于其他合理理由。

4.3 暂停

4.3.1 若发生以下情况，腾讯云有权在发出通知后立即暂停产品合作伙伴账户访问或使用部分或所有应用平台服务的权利：

（1）在访问和使用云应用商店时违反了本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

（2）在访问和使用云应用商店时可能会对云应用商店或第三方造成安全风险；

（3）对云应用商店的使用可能会对云应用商店的功能、可用性或操作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需暂停的情况；

（5）对云应用商店的使用可能使我们或用户承担法律风险或责任的；

（6）已停止正常营业、或已破产、清盘、解散或类似程序中。

4.3.2 如果腾讯云暂停了产品合作伙伴访问或使用部分或所有云应用商店或云服务商品的权利：

（1）产品合作伙伴无权因此类暂停得到任何退款或费用减免；

(2) 除非适用法律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或协议中另有规定，腾讯云不会因为暂停操作而删除任何产品合作伙伴内容。

4.3.3 因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的暂停而对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产品合作伙伴独自承担并使腾讯云免责。

4.3.4 如腾讯云因上述原因暂停产品合作伙伴账户访问或使用后三十天内，产品合作伙伴仍未补救其违约行为或消除对腾讯云或第三方的影响或损失的，腾讯云有权书面通知产品合作伙伴终止协议，因此给腾讯云造成任何损失的，产品合作伙伴应赔偿腾讯云所有损失。

4.4 商品终止

商品终止指某商品因特定原因被终止，腾讯云通知现有用户不可再使用该商品。在某商品被终止时，现有用户可以继续在终止通知中指定的到期日或用户购买合作伙伴的商品的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两者中较长者为准，以下简称“过渡期”）使用该商品。产品合作伙伴必须在现有用户的过渡期内，继续向该等现有用户提供作为产品合作伙伴商品一部分的任何服务。**过渡期满，用户不可再使用该商品，如果用户在该截止日期之后擅自使用产品合作伙伴的商品，腾讯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4.5 客服服务

4.5.1 客服服务：产品合作伙伴在服务时间内，需提供高效、保障的在线客服服务（不限于邮件、客服电话、QQ等）。

4.5.2 售后服务：产品合作伙伴必须对其在云应用商店上架的云应用商品提供完备有效的售后服务。

4.5.3 售后服务方式及时间：

(1) 产品合作伙伴在云应用商品销售后，需要给用户提供商售后支持，例如电话支持，技术支持，商品支持等。具体参照该产品合作伙伴商品描述中的相关约定。

(2) 产品合作伙伴在周一至周五服务时间（09:00 – 18:00）内提供实时在线服务。

(3) 客服服务时间内不能出现客服电话无人接听等失联情况。

(4) 因其商品不可用，产品合作伙伴必须为用户提供替代方案、数据备份迁移服务等解决措施。

4.6 服务承诺：在交易过程中，产品合作伙伴应当按照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内容、产品合作伙伴自行向用户作出的服务承诺等）向用户提供服务。

4.7 发票

4.7.1 产品合作伙伴应按云应用商品结算金额，向腾讯云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您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需在收到腾讯云退票后重新开具合格发票，但各项协议义务仍需按约定履行。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您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如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出现错误或未通过认证，您应在接到腾讯云退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送达腾讯云，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或中国境外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于您未履行纳税义务导致的补税、罚款、利息及额外费用应由您自行承担。

4.7.2 如您在结算周期内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含开票税率变更）等情形时，应提前通知我们。

4.8 **禁止外部交易**：产品合作伙伴在与用户交易过程中，不得引导用户在云应用商店之外进行交易：

4.8.1 产品合作伙伴从云应用商店获取用户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进行线下交易的。

4.8.2 产品合作伙伴引导用户线下交易，无论用户是否同意的，无论是否打款，金额大小。

4.8.3 用户引导产品合作伙伴线下交易，产品合作伙伴同意的，无论是否打款，金额大小。

4.8.4 产品合作伙伴引导用户通过其他平台进行交易的，无论是否成功交易。

4.8.5 用户在续费购买产品合作伙伴的商品时引导用户线下交易的。

4.9 **禁止虚假交易**：产品合作伙伴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产品合作伙伴服务销量或评分：

4.9.1 产品合作伙伴引导用户购买商品或服务，之后对用户进行汇款、转账或充值而进行变相返现退款行为。

4.9.2 产品合作伙伴以买家身份或委托他人以买家身份购买自己的服务的行为。

4.9.3 产品合作伙伴明知买家是其关联公司而仍然通过云应用商店交易。

4.10 禁止不正当竞争：产品合作伙伴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4.10.1 产品合作伙伴以买家用户身份购买同行服务后作出恶意评价。

4.10.2 恶意举报其他产品合作伙伴，如提供伪证的举报行为。

4.10.3 其它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用户退款管理

5.1 交易保障期。云应用商品购买成功后，进入交付验收期；如为一次性验收的，在用户点击确认验收后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前为交易保障期；如为多次分阶段验收的，需用户分阶段确认各阶段的验收，以终验完成前为交易保障期。

5.2 交易保障期内退款：交易保障期内支持商品退订，支持部分或全额退款，具体金额以与用户协商的金额为准，上限为用户实付金额。

5.3 交易保障期外退款：超过交易保障期的订单或合同，以及超出订单或合同有效期的，不支持退订、退款。

5.4 退款支付：当用户申请退款并经我们确认符合退订规则时，我们会发退款通知给您和用户。因您的原因（亦包括云应用商品本体自身的原因）导致我们就云应用商品向用户退款的，在我们向用户退款后，我们将从本周期或下一周期的结算金额里扣除退款部分对应的结算金额，如金额不足以扣除，我们有权从您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如未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仍不足以扣除，您应立即向我们补付。您对因该等退款给我们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及税费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纠纷责任处理：

5.5.1 因产品合作伙伴违反本规范现有或将来的商品退款规则，或因产品合作伙伴自行处理的退款，引起用户投诉或者纠纷的，产品合作伙伴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5.2 因产品合作伙伴及其商品或任何服务发生的任何纠纷、处罚、诉讼等事项，其责任应由产品合作伙伴独立承担，并且产品合作伙伴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使云应用商店免责，若给云应用商店造成损失的，产品合作伙伴应当赔偿云应用商店全部损失。

5.5.3 产品合作伙伴理解并同意，若发生任何投诉或纠纷，云应用商店作为云应用商店的运营方，为维护云应用商店的秩序，有权根据投诉人的要求或者在云应用商店认为适当的时机介入处理。云应用商店在处理与产品合作伙伴有关的投诉、纠纷时，有权以普通人员的水平标准对产品合作伙伴和投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依据材料作出判断依照本规范约定对产品合作伙伴采取相应措施。

5.6 产品合作伙伴关于用户退款的考评机制：

对商品/服务原因（退款理由为：服务/商品不符合预期、产品合作伙伴服务不及时/服务态度差、未收到商品/服务）导致用户退款，且退款订单率超过1%的产品合作伙伴，将取消其参加云应用商店营销活动资格，并需要产品合作伙伴限期（三十日内）提升商品服务质量。

六、规范日常运营

6.1 行为规范：产品合作伙伴在云应用商店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6.1.1 信息真实有效：产品合作伙伴提交或填写的所有信息、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不得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入驻材料的任何变更（或失效）应自变更（或失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云应用商店报备。

6.1.2 安全保证：产品合作伙伴不得擅自修改云应用商店及相关商品安全配置；不得出现账号提权、安装后门程序等主动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经云应用商店安全审核后的商品方可上架发布。

6.1.3 专业服务：提供每周不少于5*8小时的在线服务，服务过程专业有礼貌，不得辱骂、恐吓、威胁、欺诈用户。

6.1.4 数据保密：产品合作伙伴应当仅获取为提供相应商品服务而必要的信息，且收集的信息仅应用于某一特定用户提供商品服务过程中使用，不得在服务过程中收集非必要的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息用于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信息出售、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1.5 版权合法：当产品合作伙伴提供的商品因为版权问题（包括云应用商店接到投诉或有合理理由判断的情况），被版权所有方追责，产品合作伙伴应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侵权。

6.1.6 信息推广：产品合作伙伴不得在未经云应用商店同意的情况下向用户发送服务推广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对用户造成骚扰。

6.1.7 禁止欺诈：产品合作伙伴不得有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用户的情形，不得发布或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侵权商品，不得通过不正当的形式诱使他人充值、下单。

6.1.8 及时更新：产品合作伙伴应积极对自身的商品进行更新或调整，若商品有更新或调整，产品合作伙伴应及时同步更新到云应用商店。

6.1.9 数据备份：产品合作伙伴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备份等工作，完结后及时删除不需长期备份的数据。在迁移或维护数据过程中应注意操作规范，不得因错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或不同的最终用户数据混淆。

6.1.10 投诉处理：当发生投诉时，产品合作伙伴应积极配合平台进行调查及问题处理工作，并在半小时内响应，不得进行虚构事实，隐瞒实情等任何阻碍或不配合调查及问题处理的行为。

6.1.11 宣传推广：腾讯云有权在官网、销售手册、推广资料中介绍产品详细情况，并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广告宣传等多种方式扩大产品影响力。产品合作伙伴同意腾讯云为推广、销售活动的目的而使用产品合作伙伴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以及品牌标识。产品合作伙伴有义务调用自身资源和宣传推广渠道对合作产品进行推广，与腾讯云携手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但产品合作伙伴在产品未上架或无产品上架时，不得进行双方合作关系的宣传，涉及双方合作内容的宣传推广须在获得腾讯云官方书面授权及履行合规审核流程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6.2 产品合作伙伴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产品合作伙伴是腾讯集团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代理或其他实质性关系的单位，也不得使他人误以为产品合作伙伴获得腾讯集团的认可或推荐。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违规处理

7.1 产品合作伙伴出现违规情形后，云应用商店按照 [附件一：云应用商店产品合作伙伴违规情形处理一览表](#)，依据相应的违规情形认定和处理流程，经认定属实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7.2 云应用商店将根据产品合作伙伴违约情况，合法合规地对产品合作伙伴进行独立的违规处罚，处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屏蔽、删除、限制发布、扣除保证金、暂停或终止商品的结算、付款等。

八、退出管理

8.1 合作终止退出：协议期限届满而双方决定不再续约，或出现由一方或双方提出的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时，产品合作伙伴退出云应用商店。

8.2 主动退出：产品合作伙伴有权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申请退出云应用商店。

8.3 清退：产品合作伙伴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云应用商店有权立即将其清退并永久冻结账号，其不得重新入驻。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腾讯云有权立即与其终止合作：

- （1）产品合作伙伴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及本规范，或违反上文【违规处理】里所列的终止合作的情形；
- （2）产品合作伙伴因违反腾讯的其他合作协议或规范，已被腾讯列为黑名单或终止合作的；
- （3）产品合作伙伴连续三个月在云应用商店无商品成交记录，腾讯云有权将其冻结云应用商店产品合作伙伴身份，产品合作伙伴连续六个月在云应用商店无商品成交记录，腾讯云有权下架对应商品并立即与其终止合作。
- （4）其他腾讯云认定产品合作伙伴违规情形严重的行为；
- （5）产品合作伙伴不再符合相应的入驻条件；
- （6）产品合作伙伴已注销，无法正常提供商品或服务，腾讯云有权立即与其终止合作。

8.4 退出后业务处理：产品合作伙伴退出时，对与用户之间已经达成的交易，按如下方式处理：

- 8.4.1 用户项目未完成或未启动的，全部执行全额退款操作。
- 8.4.2 产品合作伙伴退出后，云应用商店仅支持用户对腾讯云自营部分续费提交。
- 8.4.3 产品合作伙伴退出后，云应用商店云应用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均由产品合作伙伴自行与用户协商提供。

九、开源软件管理

产品合作伙伴因开源软件引用不合法合规带来的所有问题，且给腾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产品合作伙伴承担。

十、附则

10.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0.2 云应用商店产品合作伙伴行为，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日或修订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范；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日或修订之日以后的，适用本规范。

10.3 云应用商店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合作商合作体系发展状况等因素对本规范做相应的修订。

10.4 腾讯云有权对产品合作伙伴商品及服务的购销记录、报价清单、配置清单及发票进行必要审计，以确定产品合作伙伴切实遵守了本规范。如产品合作伙伴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上述义务或腾讯云审计发现产品合作伙伴存在违约行为，腾讯云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并追究产品合作伙伴违约责任。

附件一：云应用商店产品合作伙伴违规情形处理一览表

违规级别	违规类型	违规内容	处罚措施	罚金扣除
一般	发布垃圾广告	指产品合作伙伴发布与入驻服务内容无关、对服务完成没有帮助的广告信息的行为。	屏蔽该信息并下架该商品	—
	发布敏感信息	指产品合作伙伴发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发布的信息或者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面的信息。	屏蔽该信息并下架该商品	—

	发布淫秽色情信息	指产品合作伙伴发布淫秽色情、低俗等信息。	屏蔽该信息并下架该商品	
	产品合作伙伴盗用	产品合作伙伴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他人软件、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头像、服务、商品、店铺装修、店铺案例。	屏蔽该信息并下架该商品	—
严重	线下交易	用户引导产品合作伙伴线下交易，产品合作伙伴同意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产品合作伙伴从云应用商店获取用户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进行线下交易的。 2. 产品合作伙伴引导用户线下交易，无论用户是否同意，无论是否打款，金额大小。	清退并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引流交易	1. 产品合作伙伴引导用户通过其他平台进行交易的，无论是否成功交易。 2. 产品合作伙伴将用户引流到其他平台增加访问流量的，无论用户是否同意。	清退并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冒用名义，欺骗混淆	通过冒用名义、欺骗混淆的方式，使用户误以为产品合作伙伴是腾讯集团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代理或其他实质性关系的单位，或使用户误以为产品合作伙伴获得腾讯集团的推荐的行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清退并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未经授权的宣传推广	产品合作伙伴在未获得腾讯云官方书面授权及履行合规审核流程的情况下，单方面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宣传、市场营销材料、社交平台等）披露或暗示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未经授权的内容发布：擅自引用腾讯云品牌标识、合作项目名称、业务模式细节或技术整合方案； 2) 夸大合作范围：对合作内容、服务边界或联合解决方案的能力进行超出实际协议范围的表述；	清退并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虚假交易	1. 产品合作伙伴以买家身份或委托他人以买家身份购买自己服务的行为（不包含代替真实用户下单的行为）。 2. 产品合作伙伴引导用户购买商品，协商退款。或全额支付后，对用户进行汇款、转账或充值而进行变相返现退款的行为。	商品屏蔽、限制发布商品、为时15天	—

	恶意举报	1. 产品合作伙伴自己或利用他人，对竞争对手的正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评论、服务等），在短时间内进行多次举报，严重妨碍产品合作伙伴正常交易活动的行为。无论是否对其他产品合作伙伴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指产品合作伙伴利用其他账号，对正常交易进行干扰，妨碍他人进行合理操作的行为。	商品屏蔽、限制发布商品、为时15天	—
	辱骂、污蔑、要挟、威胁他人	1. 产品合作伙伴自己或利用他人，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对其他用户进行诋毁、贬低，辱骂等行为。 2. 在交易过程中，产品合作伙伴通过沟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IM、QQ、电话、邮件）对用户进行辱骂、诋毁、人身攻击、要挟、威胁等行为。	商品屏蔽、限制发布商品、为时15天	—
	盗用他人账户	指盗用他人腾讯云账户，涉嫌侵犯他人财产权的行为。	清退并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骗取他人财物	指产品合作伙伴通过云应用商店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例如盗用他人品牌形象行骗等），非法获取他人财物，涉嫌侵犯他人财产权的行为。	清退并永久查封账户	5,000元
	不诚信的行为	1. 收了用户支付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未工作的（非用户原因）。 2. 产品合作伙伴通过故意曲解云应用商店规则和交易流程等方式诱骗用户购买或付款的行为。 3. 产品合作伙伴在出售商品后不兑现自己在出售商品中承诺的行为。 4. 已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作出承诺后，明示毁约的。	商品屏蔽、限制发布商品、为时30天	—
	产品合作伙伴失去联系或无法沟通	1. 云应用商店在接到用户反映联系不上产品合作伙伴后，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站内信等方式联系产品合作伙伴，在48小时内仍无法和产品合作伙伴取得联系的情况。 2. 用户有证据能证明产品合作伙伴在未进行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连续72小时都联系不上产品合作伙伴的情况。 3. 云应用商店连续三次联系（无论任何途径）均无法在纠纷上进行实质沟通。	商品屏蔽、限制发布商品、为时15天	—

		4. 恶意辱骂工作人员导致无法沟通。		
	未经授权获取、使用信息	产品合作伙伴将在平台上收集的信息用于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将信息出售、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会员名、手机号码、地址、云商品账号密码、网站数据等。	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出售恶意商品或服务	产品合作伙伴在服务或开发过程中出现账号提权、安装后门程序等主动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上架的商品含有木马、黑客程序等有害网络安全的。		
		上架的商品可能套取他人身份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财付通账号等个人或者企业隐私信息的。		
		产品合作伙伴在服务过程中擅自修改用户云商品安全配置引起用户投诉的。	商品屏蔽、限制发布商品、为时15天	—
		上架的商品内置未在云应用商店上架的商品/服务的售卖交易入口，对商品的续费必须通过云应用商店进行交易。		
		上架的商品内置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并要求用户重新注册或录入用户信息。		
		上架的商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违法入驻规则	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信息进行入驻云应用商店的行为。	永久查封账号	5,000元
		销售部署在其他品牌的云资源上的商品。	屏蔽该信息并下架该商品	—

⚠ 注意：

- 未在本表列举范围内的违规情形，云应用商店依据本规范所确定的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理。
- 云应用商店有权视违规行为的恶劣程度、影响范围、后果大小等，在本表基础上叠加适用其他必要的处罚措施。

腾讯云云应用商品用户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5-09-11 17:43:32

您在使用腾讯云 [云应用](#) 商店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应当阅读并遵守《腾讯云云应用商品用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腾讯云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和规则。本协议由腾讯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我们”）与您所代表的实体（以下简称“用户”、“您”）签订，如果您未指定与您账户相关的实体，则与您单独签订。如果您代表某一实体签订本协议，您向我们声明并保证，您有权合法代表该实体且有权约束该实体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规则。限制或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则等的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服务，您使用本服务的任何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协议、规则等的约束。

1、协议的范围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腾讯云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服务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

2、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2.1. 腾讯云应用商店：指由腾讯云建立和运营的供双方或多方交易并可以提供腾讯云上部署、交付和管理服务的交易服务管理平台。

2.2. 用户：指通过腾讯云应用商店购买商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下文简称“您”。

2.3. 产品合作伙伴：指接入并通过云应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文简称“合作伙伴”。

2.4. 云应用商品（或称“商品”）：指由产品合作伙伴独立开发并且依据本协议和《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约定，向我们提供并由我们通过云应用商店向您销售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相关配套服务。我们依据既定规则严格筛选商品，并标记相应标签。

2.5. 交易保障期：指用户在云应用商店购买云应用商品而享有的协商退款保障时间。

2.6. BYOL：BYOL（Bring Your Own License）即用户自带许可证，是一种软件许可模式。允许用户将已有软件的有效许可证迁移至云服务或其他托管环境（本协议中指腾讯云环境）中使用，平台不参与授权验证。其实质是将基础设施资源与软件授权进行解耦管理。

3、服务声明

3.1. 腾讯云云应用商店是我们建立和运营的交易服务平台，我们作为云应用商品的销售者，在云应用商店上向您推广销售云应用商品，并且会依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约定向您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

3.2. 您可通过云应用商店购买云应用商品。云应用商品是由产品合作伙伴独立开发或依法取得商品授权，提供交付、运营等服务并承担商品本身相关的全部责任。我们不参与商品的开发，也不会对商品的代码和数据等任何内容进行修改、编辑或整理等。我们根据既定的规则和技术标准对商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商品标记相应的标签。

3.3. 《商品服务支持协议》是我们和产品合作伙伴与您就云应用商品的运营、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支持或维保等相关的内容所作出的安排和承诺。《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为本协议附件，如《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为准。我们或产品合作伙伴有权自行决定不定期更新《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但在您的订购期限内，我们或产品合作伙伴不会以实质性降低服务等级的方式进行更新。如果订购期满您继续使用云应用商品即代表您同意届时适用的《商品服务支持协议》。

3.4. 我们与产品合作伙伴共同向您提供云应用商品及商品相应配套服务。产品合作伙伴负责所有与云应用商品本身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应用商品的数量、质量、交付、维保、售后、投诉、技术支持等。因云应用商品产生的任何疑问，将由产品合作伙伴根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规定向您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维护。

3.5. 产品合作伙伴将负责处理您提出的与云应用商品有关的疑问或者投诉。产品合作伙伴根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规定处理相应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咨询、投诉解答和纠纷处理）。

3.6. 您以 BYOL 方式所获取的商品，云应用商店仅提供商品上架和展示的服务，不涉及将产品合作伙伴的商品向您进行销售及收取商品费用，也无须参与跟您之间签署《商品服务支持协议》。您应评估 BYOL 方式提供服务符合您与产品合作伙伴的相关约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4、用户权利与义务

4.1. 您应当按照本服务注册流程进行注册登录，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您有义务妥善保管本服务账号及密码，并正确、安全地使用账号及密码，任何凭借您账号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的操作，由您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4.2. 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决定购买、使用云应用商店中我们销售的云应用商品。您在购买、使用具体商品之前，请审慎了解具体商品的功能、要求、收费及退订规则等详细内容，如果您对具体商品有异议的，则请勿以任何方式购买或使用。

4.3. 您购买的商品仅供支付成功时选择的账号来使用。您如需更换账号来使用商品时，需另行购买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我们官网发放的代金券或其他促销活动，不能用于购买云应用商店的云应用商品。如产品合作伙伴同意，您可以使用授信额度付款购买该云应用商品。

您选择使用腾讯云账号内充值资金支付费用的，应遵守腾讯云关于账号及充值资金的相关约定，我们有权对您违规、违约使用账号资金的行为向腾讯云平台提出建议，腾讯云平台可能据此对您的账号资金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4. 当您购买的云应用商品与当前上架产品对比需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时，您应将商品交付的阶段要求及标准与产品合作伙伴确认，并由产品合作伙伴在系统提交交付验收要求及标准，该信息应真实有效且双方对齐一致，否则您和产品合作伙伴承担因信息错误导致商品不可用或产生的任何责任。

4.5. 您在下载安装软件后，您应按照云应用商店上约定的规则进行确认验收，在您确认验收后，表明您同意该云应用商品您确认验收的部分已完成交付，您不能就已完成交付的部分请求退订。

4.6. 如您有关于云应用商店或商品购买中需要支持或有问题的，需求可以先反馈我们，我们根据问题类型判断，售前售中问题由我们统一支持。如果是商品相关问题或购买商品后的问题，请直接与产品合作伙伴沟通确认。

4.7. 您在云应用商店购买云应用商品后，如需发票等支付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提交申请，我们将就您购买的云应用商品向您开具发票，云应用商品的开票主体统一为腾讯云科技有限公司。我们与您应各自承担应纳税款和税务责任，由于您未履行纳税义务导致的补税、罚款、利息及额外费用应由您承担。我们有权根据税法的变动进行相应的价格调整。

4.8. 若您购买的云应用商品后，需要退订，可按照《[云应用商店商品退订退款规则](#)》申请。当涉及到退款时，如果相应款项我们已开具发票，根据税法要求您应退票或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单，我们收到退还发票或红字发票通知单后，将核算退款金额，按照我们的退款流程退款给您。

4.9. 您使用本服务时，请勿随意透露自己的各类财产账户、银行卡、信用卡、腾讯云账号及对应密码等重要资料，否则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10. 您应规范、合法地使用本商品，不得实施任何违法违规或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4.10.1. 利用本服务或商品发表、传送、传播、储存危害国家安全、祖国统一、社会稳定的，或含有侮辱诽谤、色情、暴力、引起他人不安及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

4.10.2. 利用本服务或商品发表、传播、储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机密权、肖像权、隐私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4.10.3. 未经许可使用任何数据或进入服务器/账户。

4.10.4. 进入公众计算机网络或者他人计算机系统并删除、修改、增加存储信息。

4.10.5. 企图探查、扫描、测试云应用商店或网络的弱点或其它实施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4.10.6. 企图干涉、破坏云应用商店或网站的正常运行，或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以及其他破坏干扰正常网络信息服务。

4.10.7. 利用 BUG（又叫“漏洞”或者“缺陷”）来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或者利用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将 BUG 公之于众。

4.10.8. 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11. 产品合作伙伴可能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作伙伴自身运营规划调整、产品合作伙伴违反本服务规则被追究责任、商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禁止销售等），导致其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在云应用商店中下架或被禁止使用，这可能对您造成一定影响。您理解并同意，前述情况并非由于我们过错导致，您应直接向产品合作伙伴主张权利。

4.12.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在云应用商店系统中与产品合作伙伴完成云应用商品交付。若您与产品合作伙伴在云应用商店系统之外进行的任何交易引起的权益受损等，均与腾讯云无关。

5、我们的权利与义务

5.1. 我们仅负责与云应用商店本身有关的运营和维护，并承担因云应用商店本身产生的用户咨询和纠纷。如果出现用户与产品合作伙伴沟通障碍，我们帮忙协调，但与云应用商品本身相关的事务由产品合作伙伴负责解决。

5.2. 为向您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我们有权随时自主决定对本服务的界面、使用规则等进行优化和调整，并且我们有权变更、调整商品的具体类型和范围。

5.3. 腾讯云有权在必要时单方决定修改本协议条款。修改后的协议一旦在网页上公布即有效代替原来的内容，您可以在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条款，您对相关服务的登录、查看等任何使用行为将被视为您对相关修改的理解和接受。

5.4. 我们拥有云应用商店上云应用商品的售卖价格和销售折扣自主决定权，并且我们可能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或市场情况对售卖价格或销售折扣进行调整，您能获得的具体销售折扣值以您在购买云应用商品之时所享受的折扣为准。

5.5. 我们会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云应用商店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云应用商品的产品合作伙伴对云应用商品本身的安全性负责，若云应用商品本身存在安全问题、违反适用法律或导致您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要求产品合作伙伴根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与您协商解决。我们将视情况就您和产品合作伙伴之间的纠纷解决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6、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6.1. 您在云应用商店购买商品时，需先注册腾讯云账户并完成实名认证。在此过程中，您需要向腾讯云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腾讯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腾讯云隐私保护声明》的要求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在腾讯云官方网站查看我们最新的《[腾讯云隐私保护声明](#)》。

6.2. 在使用产品合作伙伴提供的商品过程中，产品合作伙伴可能需要单独收集和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对于此类信息，您有权利要求产品合作伙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隐私保护的原则。购买、使用具体商品之前，请审慎了解商品是否符合隐私保护原则，如果您对具体商品有异议的，则请勿以任何方式购买或使用。若因产品合作伙伴原因产生与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纠纷，我们将要求产品合作伙伴根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与您协商解决，但不就此向您承担责任。我们将视情况就您和产品合作伙伴之间的纠纷解决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6.3. 如我们的《腾讯云隐私保护声明》所述的，我们建立严格的制度管理腾讯云应用商店产品合作伙伴及其提供的商品，以防止商品非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您需要了解，由于技术的限制，您使用产品合作伙伴提供的商品，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我们不对产品合作伙伴提供的商品可能涉及的个人信息风险承担保证和连带责任。

6.4. 保护用户数据是腾讯云的一项基本原则，除法律或有法律赋予权限的政府部门要求或用户同意等合理原因外，未经您的同意，腾讯云不会向任何他方公开、透露您的信息，以下情形除外：

6.4.1. 您同意腾讯云向第三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

6.4.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依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规则等规定可以提供的。

6.4.3. 为解决用户投诉、举报事件、提起诉讼而需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产品合作伙伴提供您的主体信息、投诉通知和要求等，或依据行政、司法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您的信息等）。

6.4.4. 为防止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行为发生而采取必要合理行动所必须提供的。

6.4.5. 为提供用户所需要的产品或服务，腾讯云可能会把必须的用户数据提供给产品合作伙伴向用户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定位及修复等。

7、风险与免责

7.1. 您理解并同意，云应用商品由产品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合作伙伴负责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云应用商品的数量、质量、交付、维保、售后、投诉、技术支持等，我们负责本协议下云应用商品的销售和由我们依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提供的运营服务。我们并不会参与商品的开发，也不会对商品的任何内容进行编辑，变更。我们对商品不作任何类型的担保，不论是明确的或隐含的，包括其真实性、适用性、非侵权性或我们负责运营之外的部分等。因商品本身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产品合作伙伴与您协商解决，相关责任和赔偿由产品合作伙伴依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来评估确认，我们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

7.2. 尽管腾讯云对您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的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您的信息绝对安全。您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腾讯云过错造成泄露、被窃取等，由此给您造成损失的，您同意腾讯云可以免责。

7.3.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风险因素，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我们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我们将予以免责。

7.3.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

7.3.2. 基础运营商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7.3.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7.3.4. 用户操作不当或用户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7.3.5. 用户通过非我们授权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

7.3.6. 其他非我们过错、我们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7.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或者我们的关联公司均不对任何间接、附带、特殊、后果性、惩戒性损害（包括损失收入、利润、机会、客户、商誉、声誉、数据或数据使用）负责，即使我们已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最大赔偿责任为您就某一云应用商品支付的实际费用的5%，且最高不超过50,000元。

7.5. 自带许可产品（BYOL）特别免责声明。当您购买的产品为 BYOL（Bring Your Own License）模式时，您知悉并同意该类产品的 license 由产品合作伙伴颁发，腾讯云不涉及 license 的颁发。腾讯云不对 BYOL 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性及兼容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担保。您应自行评估产品适用性，因授权无效、产品缺陷（如漏洞、数据丢失）或技术支持缺失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如服务中断、版权索赔），由产品合作伙伴承担相应的责任，腾讯云免责。因 BYOL 产品引发的争议和纠纷，您应与产品合作伙伴协商解决，腾讯云可视情况提供协助，但无强制处理的义务。

7.6. 开源管理责任限制。当您购买的商品中包含开源软件，或是基于开源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您知悉该类软件由产品合作伙伴履行相应“开源软件许可证”的义务，云应用商店不承担开源合规审查义务和责任。

8、知识产权

8.1. 云应用商店网站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商标、域名、图案标志、介绍资料、网站架构、网站设计的知识产权属于我们或其授权方。未经我们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您不得自行或指示第三方使用、复制这些信息或使用这些信息进行再造、创造与这些内容有关的派生作品。

8.2. 您在云应用商店发布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对平台的意见与建议，对云应用商品的评论，您同意授权给我们永久的、免费的且是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和展示等。但涉及您的个人信息的、或您在发布内容的同时声明全部或部分保留的，该等使用行为不得违反国家隐私保护法规的规定，或超出您声明保留的范围。

8.3. 我们销售的云应用商品中涉及商品部分由产品合作伙伴享有对应的知识产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国际版权条约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的保护，其他除商品本身以外的由我们向您提供的内容或者服务（含系统、运营平台等）、与该内容或者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由我们享有。您应依照本协议和《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约定使用云应用商品。您应尊重产品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8.3.1. 对商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等。

8.3.2. 删除商品及其他副本上所有关于商标、著作权等权利信息及内容。

8.3.3. 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传播，建立镜像站点、擅自借助商品发展与之有关的衍生商品、作品等。

8.3.4. 实施其他侵害产品合作伙伴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于您在使用云应用商品中引起的知识产权索赔，由我们或产品合作伙伴根据《商品服务支持协议》负责处理。

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协议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

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60天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30天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10、服务的生效、中止与终止

10.1. 本协议自您接受或使用相关服务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10.2. 我们有权提前60个自然日，以线上公告、站内信等任何方式，通知终止运营本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3. 若我们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我们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 (a) 要求您立即更换、修改内容；
- (b) 直接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 (c) 限制、中止您使用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 (d) 终止您使用本服务，解除协议关系，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 (e) 其他我们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10.4. 由于您违反本协议约定，腾讯云依约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后，如您后续再直接或间接，或以他人名义注册使用本服务的，腾讯云有权直接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10.5. 由于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产品合作伙伴或腾讯云依约终止向您提供商品的，腾讯云或产品合作伙伴无须向您退还任何费用。

10.6. 您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等一概由您自行负责，腾讯云也无需向您退还任何费用，而由此给您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中断、相关数据清空、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等），由您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腾讯云或他人损失的，您也应予以赔偿。

11、附则

11.1.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邮件确认、书面签署或其他腾讯云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腾讯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自您确认接受之时起，或自您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服务时（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腾讯云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条款。您可以在相关页面中查阅最新的协议条款。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本服务。

11.2. 本协议包括腾讯云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服务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您对前述任何协议、业务规则的接受，即视为您对本协议全部的接受。

11.3. 云应用商店上展示的云应用商品的版本、价格和支付方式等信息随时可能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商品版本、价格和支付方式以平台网站上公布为准。更新后的内容在网站公布后立即生效或应于公示载明的时间生效。

11.4.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5. 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11.6. 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1.7.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8. 考虑到我们向您提供云应用商品，您同意我们可以在销售和营销资料和活动中，表明您是我们的客户，并为此目的使用您的商标。

11.9. 您不得在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您的关联方。我们可能会向我们的关联方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在转让生效前，我们会通过网站通知或其他途径告知您。

腾讯云云应用商品合作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5-09-11 17:43:32

本协议由您或您代表的实体（下文简称“您”）与腾讯云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腾讯云”）之间，就您向我们提供商品并由我们通过腾讯云应用商店向用户销售云应用商品的相关事宜，在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而签订。

腾讯云应用商店是腾讯云和产品合作伙伴管理及对外展示商品的平台。为了您能成功入驻腾讯云应用商店，更好地使用腾讯云应用商店相关服务，明确您与腾讯云应用商店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请您务必自行谨慎阅读、并充分理解《腾讯云云应用商品合作协议》（“本协议”）的全部内容，该内容可能会对您的相关权益造成重大影响，您应当谨慎阅读并充分理解这部分内容。除非您已阅读、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平台相关服务。您完善信息、在腾讯云应用商店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

1、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1 腾讯云应用商店：指由腾讯云建立和运营的供双方或多方交易并可以提供腾讯云上部署、交付和管理服务的交易服务管理平台。腾讯云科技有限公司（下文也称谓“我们”）负责云应用商店的管理、运营。

1.2 产品合作伙伴：指接入并通过云应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文简称“您”。

1.3 商品：指由您独立开发并且依据本协议上架云应用，向我们提供并由我们通过云应用向用户销售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相关配套服务。我们依据既定规则严格筛选商品，并标记相应标签。您可依据我们的规则申请上架商品，待您的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将视商品的情况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权益支持。

1.4 用户：指通过腾讯云应用商店购买商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商品服务支持协议：指您根据我们的要求制定，并经我们审核通过的商品的服务支持条款。该条款描述您授予用户（及其最终用户）使用和访问商品的权利、您的售后服务责任，包括服务等级或与商品交付、服务级别、技术支持、商品维保相关的其他条款（取决于商品类型）。

1.6 交易保障期：指用户在云应用商店购买商品而享有的协商退款的保障时间。

1.7 BYOL：BYOL 即 Bring Your Own License，用户自带许可证，是一种软件许可模式，允许用户将已有软件的有效许可证迁移至云服务或其他托管环境（本协议中指腾讯云环境）中使用，无需重复购买云服务商提供的同类软件许可授权。其实质是分离基础设施资源与软件授权管理——云服务商（即腾讯云）仅提供计算、存储等底层资源，用户自行承担许可证的合规性验证与持续监管责任。

1.8. 关联企业：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被控制或共同受控于同一控制人的任何实体（控股比例要求>50%）。就我们而言，关联企业包括不限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等。

1.9.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的现行及将来颁布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2、伙伴入驻及平台管理

2.1 伙伴入驻。您应当符合云应用的合作条件，并按照云应用商店的入驻流程提交伙伴入驻申请，并且，您须遵守《[腾讯云服务协议](#)》《[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本协议及云应用商店其他服务规则。同时，按照您上架的商品类型，您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经营许可证书或备案证明等文件。

2.2 信息核实。您应当按照我们要求提交相应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商品信息及其他必要资料等。您同意并保证在使用我们平台服务过程中提供给我们的任何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我们有权核实您的信息。

2.3 信息更新。如果您提供的上述资料有任何变动，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并提交更新后的资料。因未能及时向我们提供更新信息而引起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2.4 管理规范。除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外，您同意遵守《[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通过援引方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会不时更新，您可以在腾讯云应用商店查看最新的规范。

2.5 反商业贿赂行为。您在与我们开展商品合作过程中，应当遵守《腾讯集团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我们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持“零容忍”的态度。如您违反了本声明中的内容，或做出了任何虚假或欺骗性声明，陈述或保证，我们保留向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暂停或停止合作。无论我们与您因何原因终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您主动退出云应用商店、您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被终止合作等），我们均有权暂停或停止您所注册的产品合作伙伴身份以及该身份对应享有的权益，您对在合作伙伴身份暂停或停止前已经发生的交易，仍应履行相应的义务，直至交易完成。

3、商品发布

3.1 商品上架申请。您可依据我们的规则和我们所设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统一技术对接要求）申请您的商品上架成为商品，但我们有权最终决定是否审核通过您的申请。

3.2 商品定价。您的商品申请成为云应用商品且经我们审核通过之后，您上架的商品对外销售价格应根据云应用商店价格策略来制定，具体为由您在商品上架时录入系统，经我们审核通过后作为实际销售价格。

3.3 销售权利。您同意我们有权直接向用户推广、销售您上架的商品并参与商品的部分运营工作。同时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包括我们的关联企业）可以通过代理商或合作伙伴向用户进行销售。当销售达成时，您应当和用户就云应用商品签署《商品服务支持协议》并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支持。

3.4 商品服务支持协议。您理解并同意，我们有权对《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内容进行审核，但我们不对商品符合《商品服务支持协议》进行任何承诺与保证，我们的审核也不免除您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您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修订均应经我们同意，且相关修订不应在修订生效前处于订购期或服务期内的用户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5 交付验收管理。您应确保在云应用商店上架商品时填写的阶段验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交付参数、支撑文档等）真实有效、完整、准确，由于信息有误导导致用户投诉、商品不可用或产生的任何责任由您承担。您的商品需用户下载安装软件产品后且经用户验收来确认交付完成，阶段验收完成时间点以用户验收确认的时间为准。

3.6 竞争合规管理。我们在云应用商店上展示的商品可能不具有唯一性，您了解并同意，我们有权发布相同或类似商品及服务，您不得与云应用商店上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发布者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3.7 广告宣传。如果您发布任何对云应用商品进行推广的广告或宣传，您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也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推广或宣传行为。如我们参与或与您共同进行云应用商品的推广或宣传的，则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3.8 开源软件管理。若您上架的商品中包含开源软件，或是基于开源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您应遵守以下关于开源管理的规定：

（1）您保证您的商品在上架前已完全履行相应“开源软件许可证”的义务。

(2) 您应在商品上架时标明所具体使用的开源软件名称及该开源软件许可的授权协议类型，并确保该等使用不违反相关开源软件许可政策及授权协议。若商品有任何的更新或升级，您有义务提供更新或升级后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开源软件”清单。

(3) 在“开源软件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经我们要求，您应立即免费提供相应的“开源软件”源代码。我们有权依据第三方的要求将前述“开源软件”源代码提供给第三方。

云应用商店不承担开源合规审查义务，因您违反开源软件许可证导致的侵权诉讼、服务中断等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腾讯云免责；若因您的不当行为导致我们被第三方追责，腾讯云有权向您追偿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和解金等）。同时，在你完成开源软件合规整改前，我们有权停止您的商品的上架和继续销售。

3.9 数据安全与合规。

3.9.1 您应采取合理必要的安全措施，对商品中所存储和保管的用户信息和业务数据承担严格的安全保护责任。因您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用户授权使用、分享用户信息和业务数据的）导致用户发生数据信息泄漏等数据安全事件，由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用户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当发现已交付的商品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您应当无条件配合进行修复和完善。

(1) 用户数据。未经用户书面同意，您不得擅自访问、获取、截存、对外提供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个人信息等），或是将用户数据用于与用户约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若您商品如涉及收集、使用、存储、分享用户个人信息的，应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配套法律法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并遵从《腾讯云隐私保护声明》对用户数据的保护。您可以在腾讯云官方网站查看我们最新的《[腾讯云隐私保护声明](#)》。

(2) 您商品所提供的数据。您应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内容合法合规，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A、该数据均为您通过合法合规手段获取的企业公开数据，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企业商业秘密或第三方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

B、您利用其技术手段收集的数据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被收集方的规则要求（含 Robots 协议），非经权利方书面授权同意，您不得收集企业非公开数据（含商业秘密）或第三方个人隐私数据。

C、您如采购外部第三方数据的，应当确保第三方从采购的数据源符合上述第 A 和第 B 条约定的信息数据采集的合规要求。

3.9.2 我们有权对您的商品或服务安全性、可用性、适销性进行检查或审核。您进一步承诺：

(1) 您上架的商品中不存在任何安全漏洞、后门、远程控制、数据盗窃、计算机病毒等危害用户信息系统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情形，并且对您发布的任何内容中任何安全漏洞以及由您的内容引起或相关漏洞的后果负责。

(2) 您不得在您的商品及软件中放置任何未公开接口、恶意软件、易引起质疑的软件行为。

(3) 您不得利用您的商品及服务进行或从事任何非法监听、监控行为。

(4) 您不得利用您的商品及服务中的技术手段进行任何流量劫持、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其他违反适用法律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您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任何垄断或可能涉嫌垄断的行为。

3.10 商品下架。您在商品上架后，未经我们同意或与《商品服务支持协议》冲突时，不得随意要求我们停止销售或下架。但因您违反本协议或云应用商品存在问题，或者云应用商品长期无交易，或者我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们有权在通知您后停售或下架云应用商品。对于在停售之前已经销售的云应用商品，您应向用户继续提供服务和支持。

4、您的权利和义务

4.1 您成功申请入驻云应用商店成为产品合作伙伴后，您有权利在云应用商店开展以下活动：

- (1) 根据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在云应用商店上架商品。
- (2) 向用户介绍、说明商品的功能特性、适用场景、售后服务等商品介绍信息。
- (3) 通过云应用商店的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有偿或无偿提供商品。
- (4) 其他依照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可以开展的活动。

4.2 您应确保您有完全的权利在云应用商店发布商品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您在云应用商店发布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违反您与第三方的任何承诺。

4.3 您应对您上架的商品的可用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我们有权对您的商品进行可用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的测试或验证，您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4.4 如果您的商品需要申请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牌照方能销售或提供，您应确保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牌照并将相应的资质、许可及牌照提供给我们确保我们可合法向用户销售您的商品。

4.5 您应正确地配置和提供您的商品，并自行采取措施维护其安全性。您应确保您的商品的质量、数量、服务、安全性、适用性、真实性等一切与商品有关的内容符合您或者我们向用户作出的承诺，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惯例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标准。

4.6 您应向我们披露关于您的商品的所有已知、应知及潜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遵从、安全隐私、权属、商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风险，并且，在该等风险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新增、加大、减少或消除时，您应及时告知我们。您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及消除相应的风险。您理解并同意，您向我们披露及告知该等风险并不免除您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及消除该等风险的义务，也并不免除您对因此给我们及/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的义务。

4.7 您应承担与云应用商品本身相关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云应用商品的质量、数量、交付、售后、维保、投诉、技术支持等。您应及时处理我们和用户间有关云应用商品本身的纠纷和投诉，保证我们和云应用商店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任何影响。

4.8 您应按《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约定向用户履行交付、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售后维护、纠纷处理等全部义务，并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您的商品以 BYOL 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的，云应用商店仅为您提供商品上架和展示的服务，不涉及将您的商品向用户销售及收取商品费用，也无须参与跟用户之间签署《商品服务支持协议》。您应评估及保证以 BYOL 方式提供服务符合您与用户的相关约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4.9 您应妥善保管产品合作伙伴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任何凭产品合作伙伴账号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是您的操作，由您承担全部责任。

4.10 您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您是腾讯集团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代理或其他实质性关系的单位，也不得使他人误以为您或您商品获得腾讯集团的认可或推荐。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11 您在云应用商店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协议和《[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腾讯云服务协议](#)》及腾讯云发布的各种政策、规范、规则的所有条款（下称“服务条款”），这些服务条款我们可能随时更新。服务条款如变更，我们将在腾讯云官网或腾讯云应用商店（腾讯云官网和腾讯云应用商店统称“腾讯云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修改后的服务条款一旦在腾讯云相关网站上公布，即立即生效代替原来的服务条款，您可随时登录腾讯云相关网站查阅最新版服务条款。

4.12 因您、您商品或任何服务发生的任何纠纷、处罚、诉讼等事项，其责任应由您独立承担，并且您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使我们免责，若给我们造成损失的，您应当赔偿我们全部损失。

5、我们的权利和义务

5.1 我们（包括我们的关联企业）有权根据您的授权向用户销售商品，并且有权授权代理商或合作伙伴向用户推荐或销售商品。

5.2 我们应保证云应用商店的正常运营，并向您提供云应用商店操作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您熟练使用云应用商店。

5.3 我们有权根据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审核您提交的商品，如果我们认为您提交的商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的，我们有权拒绝该商品上架或者要求该商品下架。

5.4 我们有权对您进行管理和指导，并依据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的规定对您进行评估并做出相应处理。

5.5 我们有权根据自身运营策略制定和调整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修订后的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您，您应当予以遵守。

5.6 我们有权根据国家或网安、基础电信服务商的安全要求以及自身运营安排等，调整服务的安全级别，或调整服务内容、种类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受影响，您同意对我们予以免责。

5.7 若我们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用户等的投诉等，发现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我们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 （1）要求您立即更换、修改内容。
- （2）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 （3）对涉嫌违约商品限制销售或直接下架。
- （4）视情况扣除您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和应结算费用。
- （5）限制、中止您使用云应用商店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功能。
- （6）终止您使用云应用商店，取消您产品合作伙伴资格，终止本协议。
- （7）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 （8）其他根据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采取的处理措施。

5.8 我们有权对您将从腾讯云应用商店或腾讯云取得的可适用本协议的用户需求或商机引导到腾讯云应用商店之外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处罚，参照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停止结算、商品下架、保证金罚没和整改清退等举措。

5.9 我们有权为配合权利人、用户投诉，或为满足主管机关要求，根据权利人、用户或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您的主体资料等必要信息。

5.10 如用户直接向我们寻求支持或问题解决，我们将首先确认问题类型，售前和售中问题我们会统一支持，如涉及是您或您的商品问题会将需求转交给您；售后问题会直接由您支持，您应按照《[腾讯云云应用商品用户协议](#)》及《商品服务支持协议》规定解决问题，如果不在上述协议及条款规定范围内，您需先处理和解决问题，后续补充完善《商品服务支持协议》，并提供问题归因及处理结果反馈给我们，如不是商品问题或您认为应属于我们所负责的运营范围内的问题，您应及时通知我们处理，最晚不晚于您收到用户问题反馈后8小时内。

当问题原因无法界定情况下，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共同处理用户问题，您不应推脱责任。为明确起见，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规定，就商品，我们的义务及责任仅以《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我们负责的特定运营内容和我们于其中所做出的具体服务承诺为限，商品在其余方面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均应由您履行及承担。如我们出于任何考虑就我们应履行及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范围以外的事项向用户先行予以赔付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我们有权向您予以追偿。

6、用户支持与服务

6.1 商品许可。在我们和用户就云应用商品的销售达成《[腾讯云云应用商品用户协议](#)》后，您应根据《[腾讯云云应用商品用户协议](#)》及其附件《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规定许可用户使用您的商品（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商品内容），

或以其他方式授权用户使用您的商品内容。

6.2 用户服务。就您提供的供我们在云应用商店上销售的商品，您应根据《[腾讯云云应用商品用户协议](#)》及其附件《商品服务支持协议》的规定对购买、使用该等云应用商品的用户提供商品的交付、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售后维保、纠纷处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提供服务、安装调试、问答解疑、升级维护和售后支持等。您应提供每周不少于5*8小时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邮件支持、在线支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如我们在《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中明确承诺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客户服务入口的，我们将统一接洽用户并负责将用户的咨询投诉转接至您所提供相应的用户服务电话或相应的联系方式，但我们无法也不会对该等用户的咨询投诉是否真实、描述是否准确进行审核或保证，请您在处理时自行鉴别或与用户进行进一步沟通联络。因您提供的商品发生的任何纠纷、处罚和诉讼，其责任应由您独立承担，并且您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使我们免责或赔偿我们的全部损失。

6.3 响应 SLA。因云应用商品无法正常运行而造成用户无法使用时，您应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或在《商品服务支持协议》规定的更短时间内（以较短者为准）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法；因云应用商品操作性能降低而造成用户使用困难时，您应及时响应并在48小时内或在《商品服务支持协议》规定的更短时间内（以较短者为准）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法。

6.4 咨询与投诉。您负责承担因商品引发或产生的各种问题以及商品所带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层面的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并在您承诺的时间之内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当无法判断是云应用商品的问题还是操作系统以下层面的基础设施问题时，首先由您负责对问题进行定位和支持服务。

7、结算与付款

7.1 保证金。指您向腾讯云缴纳的一定数额的款项，用以担保在合作期内，将遵守本协议及云应用商店的相关规则约定，为用户提供安全、合法的商品。如果您在上架商品时涉及保证金，则您应该按照我们的相关规定交纳保证金。

(a) 若您违反本协议或者云应用商店服务规则的，我们有权按照《[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扣除您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的，我们有权从待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直至足额弥补已经产生的损失，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基于您提供的商品已经或应该向用户、权利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b) 若保证金金额不足时，您应当依照《[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在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

(c) 若您在合作期限内未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尚未解决的纠纷或者投诉，并且您符合保证金退还规则的，在双方合作终止时，我们将在收到您退回的保证金收据等凭证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您。若您无法退还我们开具的收据等凭证的，我们有权拒绝退还保证金。

7.2 结算金额。云应用商店所销售的云应用商品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结算：

7.2.1 结算周期。经您发起申请，我们按月（自然月，下同）或按季度（自然季，下同）针对结算周期内已达到结算条件的云应用商品进行对账和结算。我们将生成上一周期对账单，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对账单并发送给您。

若您对账单数据有异议，可以发起核查账单申请，如经查实平台数据有误，差额部分将在本次或下一结算周期内调帐处理。如您对结算信息有异议，应于收到结算信息之日起（以系统日期为准）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向我们提出异议。如您在截止日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对此次结算信息验收合格，我们将依照账单内容与您进行结算。

7.2.2 结算条件。应同时满足，（1）用户完成商品下单；（2）用户在云应用确认验收，已完成验收部分可发起结算；（3）我们收到用户相应每笔订单的实付款项。

7.2.3 授信。默认您支持用户在购买云应用商品时可使用我们授予的授信额度，如您不同意用户授信购买，请商品上架时勾选“不同意”选项。如用户没有完全偿还所使用的授信额度时，我们不会启动对账结算。

7.2.4 结算价格。云应用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根据云应用商店的价格策略确定，由您在商品上架时录入系统，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结算价按实际销售价的约定比例来执行，并作为结算的有效凭据。

7.2.5 发票。您应按照月结或季结对账单的结算金额（即开票金额），在收到开具发票通知后1个月内，根据税法要求向我们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目及税率应以开票时税法的相关规定为准。如您在结算周期内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含开票税率变更）等情形时，应提前通知我们。若您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需在收到我们退票后重新开具合格发票，但各项协议义务仍需按约定履行。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您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如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出现错误或未通过认证，您应在接到我们退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或中国境外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于您未履行纳税义务导致的补税、罚款、利息及额外费用应由您自行承担。

7.2.6 付款时间。符合结算条件的前提下，我们向您付款的时间为双方确认账单内容无误且我们收到您提供的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到期遇节假日则顺延）。

7.2.7 您的账户信息。您应向我们提供真实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并且银行账户户名应当和您的注册资料一致。如果您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则应向我们发送书面通知并在云应用商店上提交申请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银行账户的变更将在我们收到变更通知且您在云应用商店上提交申请变更成功后生效。在变更生效之前，我们将继续向之前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如因您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而导致结算失败，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7.2.8 抵扣。在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我们有权用您欠我们的任意款项抵扣我们应付给您的款项。

7.2.9 退订退款。

（1）交易保障期。商品购买成功后，进入交付验收期；如为一次性验收的，在用户点击确认验收后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前为交易保障期；如为多次分阶段验收的，需用户分阶段点击确认各阶段的验收，以终验完成前为交易保障期。

（2）退订规则。交易保障期内可协商退订，具体金额以与用户协商的金额为准，上限为用户实付金额。超过交易保障期的订单或合同、超出合同或订单有效期的不支持退订。

（3）退款扣除。当用户申请退款并经我们确认符合退订规则《云应用商店商品退款规则》（包括《商品服务支持协议》中约定的规则）时，我们会发退款通知给您和用户。因您的原因（亦包括云应用商品本体自身的原因）导致我们就云应用商品向用户退款的，在我们向用户退款后，相应成本和责任由您承担，我们将从本周期或下一周期的结算金额里扣除退款部分对应的结算金额，如金额不足以扣除，我们有权从您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如未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仍不足以扣除，您应立即向我们补付。您对因该等退款给我们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及税费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10 其他。我们有权自主决定和调整平台费用的收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收取、收费种类、收取对象、计费方式、缴纳周期、缴纳比例等。同时，我们有权制定平台费用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政策、优惠对象、优惠时间等。前述规则、政策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并予以执行，如您对相关调整有异议的，可在通知发送后的10天内提出异议（通知对异议时间有规定的以通知为准）。

8、保密义务

8.1 保密资料：指由协议一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专有且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的商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的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商务活动等。保密资料呈

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8.2 双方了解并承诺，披露方提供、披露的保密资料或接受方因进行合作所知悉、持有的披露方的保密资料，均仅供为本协议目的使用。除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披露、复制、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得以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披露方的原型、软件等。

8.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就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披露给媒体、公众或任何第三人。

8.4 如果您因提供商品和履行服务所需，而从我们获取了用户名称等必要的用户信息，您同样应当对该类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和用作其他目的。

8.5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相关信息或资料不被视为保密资料：

- （1）该信息或资料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常识。
- （2）该信息由接受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秘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 （3）接受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或资料。
- （4）接受方循合法方式自其他有权提供或披露资料或信息之第三人处取得或知悉之资料或信息，且该第三人未附任何保密义务。
- （5）其他依照双方约定无须保密的情况。

9、知识产权

9.1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就已上架到云应用商店的商品，您授予我们免费使用您的品牌和标识、您的商品或相关内容与云应用商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并且我们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您保证您已经拥有我们在云应用商店中销售的云应用商品及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我们有权随时要求您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供查证。若第三方向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或用户主张云应用商品和/或相关内容侵犯其知识产权，您应当为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或用户辩护并使他们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和任何损失。若因您的商品造成侵权，导致我们因此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所引起的相关损失应由您承担，并且须使我们以及我们的用户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您还应采取补救措施，采用功能相同的商品进行替代或修改被指控商品使之不再侵权，或购买权利人许可，以供用户继续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另一方的商标和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之目的。

9.2 云应用商店的所有运营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我们单方所有。云应用商店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户注册信息、用户的付费数据等。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缓存、保存、使用或向他人披露或授权他人使用前述运营数据。

9.3 云应用商店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的知识产权属于我们或其授权方。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我们或其关联方的名称或品牌。您在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0、责任限制

10.1 您理解并同意：尽管我们尽最大的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营，但是仍然可能会遇到以下风险因素，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我们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我们将予以免责：

-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
- （2）基础运营商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 （3）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4）您操作不当或用户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5）其他非我们过错、我们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10.2 就下述原因导致商品在云应用商店无法供应或下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因云应用商品开通的必要条件不具备而使云应用商品不能提供、不能及时提供或商品存在缺陷的。
- （2）商品出现异常影响到互联网的稳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成为攻击源等，可能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或影响到其他用户时，我们暂停在云应用商店销售云应用商品。
- （3）因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第三方主张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因您违反与我们之间达成的与云应用商品的运营相关的任何约定或义务的。

10.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云应用商店或其关联方均不对任何间接、附带、特殊、后果性、惩戒性损害（包括损失收入、利润、机会、客户、商誉、声誉、数据或数据使用）负责，即使平台已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如果依照本协议，我们需要赔偿您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总额以合作期内，基于该次具体业务我们取得的收益总额为上限，且金额不超过50,000元。

10.4 自带许可产品（BYOL）特别免责声明。当您上架的商品为 BYOL（Bring Your Own License）模式时，我们仅提供云应用商店作为产品交付工具，不涉及授权链管理。若因授权缺失、越权使用或产品缺陷(如漏洞、数据丢失)等原因导致的用户损失，由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腾讯云免责。因 BYOL 产品引发的争议和纠纷，应优先由您与用户协商解决，腾讯云可视情况提供协助，但无强制处理的义务。

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妨碍本协议执行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10天书面通知相对方终止本协议。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节不免除您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12、期限、暂停与终止

12.1 生效。本协议自产品合作伙伴线上勾选提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当年自然年最后一天，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12.2 续约。合作期限届满前30天内，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不续约要求的，双方合作期限将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服务期限届满前，若任何一方书面向对方提出到期不续约要求的，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12.3 暂停。除《云应用商店管理规范》中约定的暂停情况，我们可能会因您违反了本协议暂停您访问或使用云应用商店的权利。

12.4 终止。

12.4.1 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 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
- (2)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妨碍本协议执行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10天书面通知相对方终止本协议。
- (4) 我们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策略的调整，提前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您终止合作。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 (5) 中国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的情形。

12.4.2 由于您违反本协议约定，我们依约终止与您的合作后，如您后续再直接或间接，或以他人名义注册使用云应用商店的，我们有权直接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12.4.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您下架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您退出云应用商店的，您均应当本着维护用户权益的原则，协助合理合法处理好与用户、权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您继续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退回费用、赔偿损失等）。若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妥善处理的，我们有权根据自主判断将您的应收款项或您缴纳的保证金等用于赔偿用户、权利人的损失。如果您的应收款项等不足以支付的，则我们有权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为用户、权利人提供补偿，我们支付的补偿费用应由您承担。您应当在我们向用户、权利人支付补偿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们支付相应费用。

12.4.4 无论本协议或云应用商店因为任何原因终止的，您应自行处理好关于数据等信息的备份转移。您应当依法保护用户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用户权益。

12.4.5 下列情形，我们可不经提前通知而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1) 您存在欺诈、误导或提供不实信息。
- (2) 您违反本协议且未在我们指定期限内有效整改。
- (3) 您实施侵害我们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您申请注销、被注销、被吊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5) 您违反任何相关之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13、附则

13.1 本协议包括我们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云应用商店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

13.2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双方同意：

- (1) 协议签订地法院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享有排他性管辖权；
- (2) 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包括与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

13.3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13.4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5 我们可依照本协议规定通过网站、邮箱、短信向您发出通知。我们通过网站而发出的通知将在发布后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布的通知将在我们发出电子邮件时生效（无论您是否接收或读取它），短信在发出时生效。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

13.6 我们可能通过在网站上传新版本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您本协议的修改版本，包括对协议中所提及的文件和政策的修改。除非更新后的版本、文件或政策另有规定，修改的条款将于发布或通知后（以较早者为准）生效。您需要定期在网上查阅这些条款。您在条款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平台将被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条款。

13.7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您的关联方。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可自行决定向我们的关联方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在转让生效前，我们会通过网站通知或其他途径告知您。

云应用商店商品退订退款规则

最近更新时间：2025-09-11 17:43:32

一、交易保障期

商品购买成功后，进入交付验收期；如为一次性验收的，在用户点击确认验收后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前为交易保障期；如为多次分阶段验收的，需用户分阶段点击确认各阶段的验收，以终验完成前为交易保障期。

二、退订退款规则

1. 交易保障期内：期间支持商品退订，部分或全额退款，具体金额以软件提供方即合作伙伴与用户协商的金额为准，上限为用户实付金额。
2. 交易保障期外：超过交易保障期的订单或合同、超出订单或合同有效期的，不支持退订。

三、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云应用平台有权进行退款处理：

1. 产品合作伙伴未按期服务或服务中出现人为拖延或延迟。
2. 产品合作伙伴描述的商品功能及服务与实际不符。
3. 因服务能力或商品质量无法满足用户要求或无法履行服务。
4. 因产品合作伙伴公司破产、倒闭、转型等导致的业务终止。
5. 预留联系电话、邮件、传真均无法联络到产品合作伙伴。
6. 因用户原因需要终止后续未开展的服务。

四、如用户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不支持全额退款：

1. 用户在付款后3个月内未通过任何途径向产品合作伙伴提交服务需求的情况。
2. 服务过程中，用户超出3个月未向产品合作伙伴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被动停止的情况。
3. 服务过程中，用户新增加需求，并超出产品合作伙伴接单时承诺的服务范围的情况。
4. 因用户自身问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导致产品合作伙伴无法兑现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未获得网站 ICP 备案许可导致网站无法上线等情况）。
5. 因用户自身原因导致的订单变更或终止，并使产品合作伙伴因此而产生资源损耗的情况。